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玄
　　王冠群
　　吳岳霖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15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玄共同犯傷害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冠群共同犯傷害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岳霖共同犯傷害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林宗玄、王冠群、吳岳霖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本件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餘被告另由本院審理）。

二、核被告林宗玄、王冠群、吳岳霖先後共同傷害張振富、張文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林宗玄、王冠群、吳岳霖就上開犯行與其他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宗玄、王冠群、吳岳霖所犯上開2罪，均犯意有別，行為殊異，均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林宗玄、王冠群、吳岳霖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渠等於本案參與之情節有別，暨被告林宗玄係國中畢業、目前從事輕鋼架裝潢工作、已婚、育有兩名幼子，被告王冠群係大學畢業、目前從事臨時工工作、未婚

，被告吳岳霖係高中畢業、目前從事工地工作、未婚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共同正犯間關於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物應如何沒收，仍須本於罪責原則，並非一律須負連帶責任；況且應沒收物已扣案者，本無重複沒收之疑慮，更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或重複諭知之必要，否則即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因之，本院往昔採連帶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及就共同正犯間犯罪工具物必須重複諭知之相關見解，自不再援用，應改為共同正犯間之犯罪所得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而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54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之被告林宗玄、王冠群所有之行動電話，雖均供被告林宗玄、王冠群聯絡本次會合之事，惟行動電話本屬日常聯絡通話所用之物，並非專供渠等為本案犯行謀議聯絡之用，亦非實施上開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所使用之工具，尚難認與本案前揭犯行有何直接關聯，均不予宣告沒收。再者，本案雖自被告林宗玄扣得鐵管、鐵劍、鋁棒、鐵條、高爾夫球桿等物，惟被告林宗玄否認為其所有之物，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林宗玄就上開物品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揆諸前揭意旨，亦不予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駿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莊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4151號

被　　告　程馨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南市○○區○○街000號
（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永康辦公室）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號
（在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葉進祥律師

被　　告　蔡日輝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號之1
（在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文嘉律師

被　　告　樓晟暉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南市○市區○○街000號
（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新市辦公　室）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在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謝依良律師
被　　告　周子軒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0號2樓之5
（在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蘇文奕律師
陳郁芬律師
被　　告　林宗玉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號
（在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
林士龍律師
郭栢浚律師
被　　告　陳柏誠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福建省金門縣金沙鎮陽翟45之4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
（在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裘佩恩律師
蘇泓達律師
莊佳蓉律師
被　　告　林宗玄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I棟5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簡銘奕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I棟5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冠群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岳霖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里○○00號之5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弘翔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4樓後房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致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宗玉與李光庭有債務糾紛，渠等即相約於嘉義市○區○○路0000號之「台亞加油站」談判，由陳柏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程馨、蔡日輝，樓晟暉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宗玉、周子軒，兩車一同自臺南出發前往嘉義上開加油站，嗣於民國108年11月10日2時許，渠等抵達「台亞加油站」並看見李光庭搭乘友人陳睿吾、林家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出現後，林宗玄遂下車與李光庭談判進而發生口角，詎林宗玉、程馨、陳柏誠、周子軒、樓晟暉、蔡日輝等人客觀上可預見依李光庭之年齡及體能狀況，不斷攻擊其身體，可能造成其死亡之結果，竟疏未注意前情，仍共同基於剝奪行動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由林宗玉出聲表示攔下李光庭，周子軒、

程馨隨即先後將手架在李光庭肩膀，將李光庭押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另與李光庭同行之友人林家賢則被帶往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樓晟暉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宗玉、周子軒、林家賢，自嘉義交流道開上國道1號公路，並在國道1號公路南下311公里處下安定交流道前往臺南市善化區東勢宅80之1號對面之「尊聖社」，陳柏誠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程馨、蔡日輝、李光庭，自水上交流道開上國道1號公路，並在國道1號南下303公里處下麻豆交流道前往「尊聖社」，嗣渠等先後抵達「尊聖社」並停車後，程馨、蔡日輝、陳柏誠即將李光庭押入「尊聖社」內，再由林宗玉、樓晟暉分持棍棒攻擊李光庭頭部及四肢，致李光庭受有左腓骨脛骨近端骨折、左小腿因骨折變形、右手腕第2指掌骨骨折、右手臂及手掌腔室症候群、右頭頂頭皮下出血3.8X3.5公分等傷害，嗣於同日4時許，林宗玉、程馨、陳柏誠、周子軒、樓晟暉、蔡日輝等人始讓李光庭自行聯絡友人薛粲龍，薛粲龍再與陳震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尊聖社」將李光庭載往醫院急救，林宗玉、程馨、陳柏誠、周子軒、樓晟暉、蔡日輝等人則分別於同日5時22分36秒、5時23分16秒，搭乘車牌號碼0000-00號、2772-VA號號自用小客車離去，然李光庭仍於109年1月10日4時8分，因腔室症候群、橫紋肌溶解症及急性腎小管壞死、腦髓腫脹腦幹及胼胝體多處腦組織壞死及其併發症而死亡。

二、緣王冠群與黃俊誌、張明遠一起在臺南市新化區崙子頂178號經營「群霸犬舍」，然王冠群因與黃俊誌、張明遠理念不合，遂約定於108年7月17日14時許，在「群霸犬舍」談判拆夥事宜，王冠群即邀同程馨、林宗玄、簡銘奕、吳岳霖、李弘翔及其他不詳男子一起前往，並與黃俊誌、張明遠找來助陣之蘇紹倫、簡宇盈、王孟倫及吳銀龍等人發生衝突，蘇紹倫、簡宇盈、王孟倫及吳銀龍等人負傷不敵後隨即駕車離去，詎王冠群、程馨、林宗玄、簡銘奕、吳岳霖、李弘翔及其

他不詳男子因不滿遭黃俊誌、張明遠找來助陣之人攻擊，即於同日14時46分許，駕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000號「永旺資源回收廠」欲找尋黃俊誌、張明遠，然王冠群、程馨、林宗玄、簡銘奕、吳岳霖、李弘翔及其他不詳男子因細故與張明遠弟弟張振富、張明遠父親張文良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分持棍棒、狼牙棒、菜刀、鐵管、高爾夫球桿等工具攻擊張振富、張文良，致張振富受有頭部損傷併血腫、臉部撕裂傷口共6公分、左前臂挫傷等傷害，張文良則受有左側尺骨骨幹閉鎖性骨折、右側前臂撕裂傷7公分、右側小腿挫傷併撕裂傷4公分等傷害。

三、案經李光庭父親李通鎰告訴及張振富、張文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甲、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一)被告程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程馨坦承有於108年11月10日2時許，在台亞加油站與被告林宗玉、陳柏誠、周子軒、樓晟暉、蔡日輝將被害人李光庭從加油站載離之事實。

(二)被告蔡日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蔡日輝坦承有於108年11月10日2時許，在台亞加油站強押被害人李光庭上車，並與被告林宗玉、陳柏誠、周子軒、樓晟暉、程馨一同將被害人李光庭載往臺南之事實。

(三)被告周子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

證明被告周子軒坦承有於108年11月10日2時許，在台亞加油站強押被害人李光庭上車，並與被告林宗玉、陳柏誠、蔡日輝、樓晟暉、程馨一同將被害人李光庭載往臺南之事實。

(四)被告樓晟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樓晟暉坦承有於108年11月10日2時許，在台亞加油站強押被害人李光庭上車，並與被告林宗玉、陳柏誠、蔡日輝、周子軒、程馨一同將被害人李光庭載往臺南，且其與被告林宗玉在尊聖社內有持棍棒攻擊被害人李光庭之事實。

(五)被告林宗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林宗玉坦承有於108年11月10日2時許，在台亞加油站強押被害人李光庭上車，並與被告樓晟暉、陳柏誠、蔡日輝、周子軒、程馨一同將被害人李光庭載往臺南，且其與被告樓晟暉在尊聖社內有持棍棒攻擊被害人李光庭之事實。

(六)被告陳柏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柏誠坦承有於108年11月10日2時許，在台亞加油站強押被害人李光庭上車，並與被告林宗玉、周子軒、蔡日輝、樓晟暉、程馨一同將被害人李光庭載往臺南，且其有載被告程馨、周子軒、蔡日輝一同前往尊聖社之事實。

(七)證人李通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李光庭曾表示遭人押走，並被數人攻擊毆打之事實。

(八)證人林家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陳睿吾於108年11月10日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與被害人李光庭，一同前往嘉義台亞加油站，該地點為被害人李光庭所指定，嗣抵達台亞加油站後，其和被害人李光庭就上對方駕駛之車輛離去，之後對方讓其下車離去，其遂打電話聯絡證人陳睿吾，請證人陳睿吾開車載其回家，且其下車後，並未看見另1台車，亦未看到被害人李光庭，足認被害人李光庭沒有換搭被告樓晟暉所駕駛車輛之事實。

(九)證人陳睿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於108年11月10日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證人林家賢與被害人李光庭，一同前往嘉義台亞加油站，嗣抵達台亞加油站後，其發現證人林家賢和被害人李光庭不見，就開車回臺南市安平區，之後接到證人林家賢之電話，其遂開車去接證人林家賢，並有開車前往尊聖社之事實。

(十)證人薛粲龍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李光庭於108年11月10日主動與其聯絡，其才聯

絡證人陳震昇一同開車去尊聖社，當時被害人李光庭獨自1人躺在路邊，且其與證人陳震昇扶被害人李光庭上車後，被害人李光庭躺臥在後座無法動彈，足認被害人李光庭傷勢嚴重之事實。

(十一)證人陳震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於108年11月10日，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證人薛粲龍前往尊聖社，並將被害人李光庭載往醫院急救之事實。

(十二)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歷、轉診單、本署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相驗照片8張、解剖照片77張：證明被害人李光庭受有左腓骨脛骨近端骨折、左小腿因骨折變形、右手腕第2指掌骨骨折、右手臂及手掌腔室症候群、右頭頂頭皮下出血3.8X3.5公分等傷害，於109年1月10日4時8分，仍因腔室症候群、橫紋肌溶解症及急性腎小管壞死、腦髓腫脹腦幹及胼胝體多處腦組織壞死及其併發症而死亡之事實。

(十三)「台亞加油站」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

證明被害人李光庭遭被告林宗玉、程馨、陳柏誠、周子軒、樓晟暉、蔡日輝等人強押上車之事實。

(十四)「尊聖社」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0張：

證明被告林宗玉、程馨、陳柏誠、周子軒、樓晟暉、蔡日輝等人乘坐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2772-VA號自用小客車分別於108年11月10日2時49分2秒、2時51分17秒進入「尊聖社」，並分別於同日5時22分36秒、5時23分16秒離開尊聖社，渠等進入及離開尊聖社之時間甚為接近，堪認渠等確有事先謀議將被害人李光庭押往尊聖社毆打之事實。

(十五)偵查報告、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772-VA號自用小客車之ETC車行紀錄及車辨系統紀錄資料各1份及GOOGLE MAP行車路程時間地圖2紙：

1.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08年11月10日2時40

分下國道1號公路安定交流道，於同日2時43分經過址設臺南市○○區○○村0號7-11善安門市，復於同日2時49分進入尊聖社，該車行車時間與GOOGLE MAP所規劃一般車輛行駛時間相符，堪認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應無在途中停等之事實。

2.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08年11月10日2時37分下國道1號公路麻豆交流道，復於同日2時51分進入尊聖社，該車行車時間與GOOGLE MAP所規劃一般車輛行駛時間相當，且該車若欲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路線交會，該車行車最短時間需要14分鐘，然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交流道後，僅花9分鐘即抵達尊聖社，堪認該車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應無在途中停等交會之可能，足徵被害人李光庭應係遭該車（即被告陳柏誠、程馨、蔡日輝一同搭乘之車輛）直接載往尊聖社，並遭被告陳柏誠、程馨、蔡日輝押入尊聖社，並無中途下車與被告周子軒換人之事實。

(十六)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ETC車行紀錄、車辨系統紀錄資料、證人林家賢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上網紀錄分析表各1份及尊聖社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0張：：

1.證明證人陳睿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將被害人李光庭、證人林家賢載往台亞加油站後，隨即駕車返回臺南市安平區，復於108年11月10日3時48分許，從臺南市安平區駕車經過臺南市永康區前往臺南市善化區，於同日4時55分進入尊聖社之事實。

2.證明證人林家賢於108年11月10日4時22分許至4時44分許，其手機基地台位置距尊聖社僅有800公尺，堪認證人林家賢亦遭被告林宗玉、程馨、陳柏誠、周子軒、樓晟暉、蔡日輝等人載往尊聖社，證人林家賢並無中途下車之事實。

(十七)被告程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上網紀錄分析表：

證明被告程馨於108年11月10日2時19分至4時46分，仍有使

用手機上網，且其手機基地台位置距尊聖社僅有800公尺，堪認被告程馨知悉被害人李光庭從其所搭乘車輛遭押入尊聖社毆打之事實。

乙、犯罪事實二部分：

(一)被告程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坦承於108年7月17日，在永旺資源回收廠傷害告訴人張振富、張文良之事實。

(二)被告林宗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坦承於108年7月17日，前往永旺資源回收廠之事實。

(三)被告簡銘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坦承於108年7月17日，前往永旺資源回收廠，並有作勢攻擊他人之事實。

(四)被告王冠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坦承於108年7月17日，前往永旺資源回收廠之事實。

(五)被告吳岳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坦承於108年7月17日，持棍棒進入永旺資源回收廠之事實。

(六)被告李弘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其坦承於108年7月17日，持西瓜刀進入永旺資源回收廠，且被告程馨有打人之事實。

(七)告訴人張振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王冠群進來永旺資源回收廠後，因其哥哥張明遠及姊夫黃俊誌的事情與其姐姐張芸嘉吵架，之後被告王冠群說打，其就遭其他人持高爾夫球桿、棍棒、刀攻擊而受傷之事實。

(八)告訴人張文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王冠群進來永旺資源回收廠後，先跟張芸嘉吵架，之後被告王冠群說打，其就遭其他人攻擊之事實。

(九)永旺資源回收廠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3張：

證明被告王冠群、程馨、林宗玄、簡銘奕、吳岳霖、李弘翔及其他不詳人士於108年7月17日，前往永旺資源回收廠，渠

等分持菜刀、棍棒、狼牙棒等物品攻擊告訴人張振富、張文良之事實。

(十)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張振富受有頭部損傷併血腫、臉部撕裂傷口共6公分、左前臂挫傷等傷害，告訴人張文良則受有左側尺骨骨幹閉鎖性骨折、右側前臂撕裂傷7公分、右側小腿挫傷併撕裂傷4公分等傷害。

二、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核被告程馨、陳柏誠、周子軒、樓晟暉、蔡日輝、林宗玉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嫌。被告程馨、陳柏誠、周子軒、樓晟暉、蔡日輝、林宗玉就上揭犯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程馨、陳柏誠、周子軒、樓晟暉、蔡日輝、林宗玉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核被告程馨、林宗玄、簡銘奕、吳岳霖、李弘翔、王冠群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被告程馨、林宗玄、簡銘奕、吳岳霖、李弘翔、王冠群就傷害犯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渠等先後傷害告訴人張振富、張文良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程馨、陳柏誠、周子軒、樓晟暉、蔡日輝、林宗玉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涉有殺人罪嫌；被告程馨、林宗玄、簡銘奕、吳岳霖、李弘翔、王冠群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亦涉有殺人罪嫌。然被告程馨、陳柏誠、周子軒、樓晟暉、蔡日輝、林宗玉犯後仍讓被害人李光庭自行連絡友人，並由被害人李光庭友人開車載往醫院治療，倘被告程馨、陳柏誠、周子軒、樓晟暉、蔡日輝、林宗玉果有殺害被害人李光庭之意，衡情應無讓被害人李光庭離去之理，難認被告程馨、

陳柏誠、周子軒、樓晟暉、蔡日輝、林宗玉主觀上有何殺人之犯意，自難逕以該罪相繩。又被告程馨、林宗玄、簡銘奕、吳岳霖、李弘翔、王冠群與告訴人張振富本無任何仇怨糾紛，且被告程馨於攻擊後有向指揮他人示意停手等情，有上開永旺資源回收廠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3張在卷可憑，亦難認被告程馨、林宗玄、簡銘奕、吳岳霖、李弘翔、王冠群主觀上有殺人之犯意，自難逕以該罪相繩，惟此部分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檢　察　官　徐書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耀章